香港現代銀行書信格式的變異

羅婉薇 陳麗音 李志明 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

一、引言

在日常生活中,我們常常收到各大銀行寄來的宣傳信件,或其他與銀行事務有關的 書信。這些書信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香港銀行應用文的面貌,也與香港應用文的發展有著 密切的關係,值得我們深入研究和探討。

香港銀行學會為了幫助從業員掌握「銀行應用文」的寫作方法和格式,在一九八九年就已出版《銀行應用文》一書。及後十年間,香港與國內銀行業關係更趨密切,「中文之應用更重要」,「因此,香港回歸後,銀行學會又再編印另一本書——《現代銀行應用文》,供業內人士參考和借鑒。不過,香港的銀行數目多不勝數,各銀行對於編寫商業書信和宣傳資料,都有自己一套寫作原則,寫法各異。所以,香港銀行學會先後編印的這兩本書,似乎並未能為銀行從業員提供一套共通的應用文格式標準。

二·取材的範圍

本文以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收到的銀行書信為例,嘗試探討香港銀行書信在格式方面的特點。是次研究是以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所蒐集的38封信為據,有關資料可見下表:

¹ 蔣希寧、顧成子:《現代銀行應用文》(香港:香港銀行學會,1998年),序。

2 中國語文通訊

名 稱	類別	信件數目
渣打銀行	外資	13
匯豐銀行	外資	4
美國運通銀行	外資	4
美國大通銀行	外資	4
萬國寶通銀行	外資	3
恒生銀行	華資	5
東亞銀行	華資	2
南洋商業銀行	中資	1
華僑商業銀行	中資	1
寶生銀行	中資	1

綜觀這38封信的內容,大致可以分為兩類:一是宣傳銀行業務的,有29封,約佔76.3%;二是交代銀行事務的,有9封,約為23.7%。從這兩個數字來看,可以知道銀行寄給客戶的信件中,大部份都是作推廣業務和宣傳之用。

三·格式的變化

書信的標準格式必須具備上款(受文者)、正文、下款(發文者)、發信日期這幾項, 其他的(諸如標題、函件號碼、收件人地址、祝頌語等)皆可以列為書信的要項,但卻不 是必需的。應用文與別種文體不同的地方,是應用文重視格式,因此,過往討論應用文 的書都會探討每種文類的格式標準,以作讀者參考。我們嘗試以此為據,討論現行的銀 行書信是否符合應用文的格式要求。

1 · 上款

大部份現行的銀行書信都是採用私函式的公函寫法,收件人的姓名列於書信的開端,相對而言,採用傳統的公函式寫法已是鳳毛麟角,蒐集的38封信中,我們發覺僅得1封是以傳統的公函式寫法來書寫的,那是東亞銀行寄發給客戶的信,信的內容主要是介紹該行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,該信以「敬啟者」為發端語,信末以「此致 貴客戶」作收束語,格式標準正確,只是這種寫法並不多見。反之,以私函式的寫法卻最為常見,相

2001年3月 第57期 3

信這是因為傳統公函式的寫法總予人過時和陳舊的感覺,而私函式的寫法不但能縮短主客的距離,而且予人親切感。

值得注意的是所有以私函式的格式來書寫的銀行書信,都是以「親愛的」作開首語,那種強烈的親切感呼之欲出;這種寫法應該不是中國人的慣用語,而明顯地是從英文借用過來的,尤其是英文函件總喜以"Dear"來稱呼對方,不論親疏,一律在稱謂前加上"Dear",這種方法借用在中文書信上,便成為了「親愛的……」,收件人雖然最初會感到有點不慣,甚或肉麻,但日子久了,也就習以為常。現今不管是銀行,還是其他推介商品服務的公司,大多在上款前加上「親愛的」三字,以示親切。

此外,從所蒐集的書信來看,大部份都與信用卡服務有關,因此,收信人一項便多為「客戶」、「會員」、「信用卡(咭)客戶」、「信用卡(咭)會員」等,這幾種寫法是最直接簡單的了;但亦有一些信件清楚註明那是甚麼卡的會員,如「親愛的恆生信用咭會員」、「親愛的Citibank信用卡客戶」、「親愛的『亞洲萬里通』會員」、「親愛的新世界電話集團客戶」等。這些銀行書信基本上屬於宣傳品,因此銀行會大量印刷,客戶不可能要求銀行在個別函件上寫上個人的名字,但若在書信的上款,列明收件人為「××卡會員(或客戶)」,收件人會有獲得尊重的感覺,這間接加強了客戶對銀行的歸屬感。

2 · 標題

標題的作用是突出信中的內容重點,因此,擬定標題時須注意精簡明確這個原則。 若標題太長,則像宣傳口號多一點,反不似標題,如:

繼續享有週全保障,確保您每次使用渣打信用卡,倍覺安心(渣打銀行)

專享首年年費全免優惠,及查打白金信用卡眾多烜赫權益 (渣打銀行)

這些長句出現在標題中,鑑於字數太多,根本不能完全發揮標題的作用,所以標題的字數必須適中,如「優惠客戶本月精選:現金透支優惠」(渣打銀行)、「答謝您的支持:年費優惠」(渣打銀行)、「關於:投資服務的新條款」(華僑商業銀行)。

另一點關於書信標題的,是位置的問題。究竟書信的標題應置於上款前,還是上款後?從我們蒐集回來的書信來看,兩種寫法都有,以下的資料有助說明這點:

標題位置	書信數目	百份比
標題在上款前	20	52.6
標題在上款後	9	23.7
不設標題	9	23.7

上表反映了一個實況,超過半數的信件都將標題置於上款之前。例如:

誠邀尊貴的您獨享人所渴求的非凡信用咭

親愛的Citibank金咭客戶:

(萬國寶通銀行)

另有一些標題是置於上款之後的,如:

親愛的信用咭持卡人:

匯豐優惠積分,給您一系列精采選擇

.

(匯豐銀行)

關於書信的標題位置,一直以來有兩種不同的說法,有人認為標題應「寫在上款之下、正文之上,並加橫線」;2亦有人認為標題應寫在上款之前。3其實,在書信中加上標題的做法,多少有點受英文書信的影響,一般而言,英文書信的標題都置於上款之後,所以,在本地一般公函裏,習慣上都是將標題放在上款之後的。蒐集所得的38封書信中,位置放前的比放後的要多一半以上,大概是因為有關的信件多屬宣傳性質,銀行方面希望可以吸引客戶注意,刺激他們閱讀信件的興趣。所以,像以下這個例子,究竟是不是標題,也可商権:

² 陳耀南:《應用文概説》(香港:山邊社,1991年),附篇三:香港地區最新中文公函舉例;另 見法定語文事務署編:《政府公文寫作手冊·公函》(香港:法定語文事務署,1997年),頁6-7。

³ 同註1,頁6。

誠意邀請您申請美國運通信用金卡, 除可獲豁免首年年費, 更可獲贈餐桌擺設Cyber Set。

親愛的新世界電話集團客戶:

.

(美國運通銀行)

(渣打銀行)

這個標題有三十多個字,不但過長,而且用逗號和句號分開,根本就是宣傳語句,與標 題簡明扼要,奪目醒神的效果實在大異其趣了。

3 · 下款

列明下款的目的是讓收件人知道發件人的身份,因此大凡書信都必須具備下款,而 且應以清楚明確為主。由於銀行書信的發件人是代表銀行的,所以,相對於私人書信, 下款便顯得複雜多了,起碼須列明發信人所屬部門、職銜、姓名、簽署(或印章)等,這 些都算是基本的項目。從是次蒐集回來的銀行書信來看,可以發現不同的銀行各有不同 的處理方法,我們歸納整理出以下的幾種寫法,或許能夠反映到現今香港銀行書信的面 貌:

(1) 只列公司名稱

例: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(2) 只列部門名稱

例:卡務中心客戶服務部

(3) 按部門、職銜、簽署(或印章)、正楷的次序排列

例:個人銀行服務部 市務推廣經理 簽署(或印章)

正楷 (雁豐銀行)

(4) 按職銜、印章、正楷的次序排列

例:信用咭業務總監

印章

正楷 (萬國寶通銀行)

(5) 按公司名稱、職銜、印章、正楷的次序排列

例: Citibank International

市務總監

印章

正楷

(萬國寶涌銀行)

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印章

正楷

(Member since '88)

(美國運涌銀行)

(6) 按印章(或簽署)、正楷、職銜的次序排列

例:印章(或簽署)

正楷 謹啟

亞洲區卡務主管

(渣打銀行)

(7) 按印章(或簽署)、職銜、正楷的次序排列

例:印章(或簽署)

個人銀行產品主管

正楷 謹啟

(渣打銀行)

(8) 按印章(或簽署)、正楷、職銜、部門、公司名稱的次序排列

例:印章(或簽署)

正楷

助理總經理

信用咭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策劃主管

恆生銀行有限公司

(恆生銀行)

(9) 按簽署、公司名稱、姓名、職銜的次序排列

例:簽署

寶生銀行有限公司×××總經理 (寶生銀行)

(10) 按印章、公司名稱、部門、正楷的次序排列

例:印章

渣打銀行

香港區卡務主管

正楷 謹啟

(渣打银行)

2001年3月 第57期 7

以上十種不同的寫法,不但顯示了香港銀行在處理書信下款方面,各師各法,仍未有一致的標準,而且突顯了另一個問題:同一公司內,不同部門的書寫方式也不一樣,可見香港的銀行書信欠缺一套公認的準則。

綜觀上述十種表達下款的不同方式,只列公司名稱或只列部門名稱的信,內容都與整間公司的運作或整個部門的事務有關,如東亞銀行要向所有客戶介紹該行一種理財新模式——電子網絡銀行服務;又如華僑商業銀行要向客戶申述投資服務新條款,因此,他們的信件便不列明發件人的身份,這種處理方式是可以理解的。至於部份信件在下款的地方註明公司名稱,這不禁令人產生疑問:公司用箋上已印有公司名稱,再在信中重申這項,豈不是畫蛇添足?除非是特殊的情況(如該信是由兩間機構共同聯署的,又或發信人不是用公司用箋),否則,不必再重申公司名稱,避免囉唆重複。

究竟下款的各項安排,有沒有格式可循?書寫時是否需要依一定的次序來排列呢? 陳耀南對此提出過以下的建議:

下款……只寫發信人的職銜和姓名;署名後不用加上謹啟、謹覆之類的謂語。4

署名:簽名之前先列職銜,如用草書簽名,須在簽名之上以正楷寫上姓名。5 香港政府的法定語文事務署亦提出相近的説法:

下款: ……先以正楷具列職銜和姓名,方才簽署或蓋章。 ……6

據以上的說法,我們大約可以掌握到一個標準:先列部門、然後依次為職銜、正楷、簽署(或印章)。至於有部份書信是先簽署(或印章),然後是職銜、正楷,這種寫法明顯地是受到英文的格式影響,與中文的寫法不符。

關於聯名簽署的處理方式,因為是由兩間公司共同發出的,所以下款必須清楚列明兩間公司的資料,究竟應採用左右並列,還是上下分列的方式?一般而言,採用左右並列的方法較為常見,主的在左,次的在右,如渣打銀行與亞洲週刊合作,為客戶提供優惠一例,發信的對象是銀行客戶,因此渣打銀行便是主的身份,亞洲週刊居次的身份,按此理解,書信的下款便以渣打銀行的負責人列於左,亞洲週刊的負責人居於右。如採用上下分列的方式,則居上的應為主,居下的應為次。

⁴ 陳耀南,同註2。

⁵ 同上。

⁶ 法定語文事務署:《政府公文寫作手冊·總論》(香港:法定語文事務署,1997年),頁9-10。

4 · 日期

為了讓收件人知道書信的發出日期,一般在書信的末端,都會註明日期,這38封銀行書信卻反映了一個特別的現象:

日期的書寫方式	書信數目	百分比
註明年、月、日	3	7.9
註明年、月(欠日)	10	26.3
沒有日期	25	65.8

大多數書信都沒有註明日期,小部份只註明年月,這兩種做法與一般書信的格式大相違背,其中的原因,可能是因為這些書信多用作推介業務或推廣信用卡服務,屬於宣傳信件,這類信件未必受時間限制,於是負責的部門一是不註日期,二是只註年月,以方便隨時發出。明確地註明年月日的僅得3封,這或許可以顯示出銀行書信的另一特色。然而,縱使是作為宣傳之用,我們覺得銀行各部門發信給客戶時,仍然可以在信中註明日期,一來這較符合書信的標準,二來這對客戶來說,也顯出一點誠意;事實上,現代科技進步,很多時都是以電腦代勞,只要按鍵盤稍作更改,一封完整的信便出現在客戶面前,為其麼銀行不多作一點功夫呢?

至於日期的位置,也是略有分歧的,最難以接受的是將日期置於信件的開端(有2封信是這樣的,一在左上,一在右上),這種寫法是完全取自英文書信的格式,實在不能視為中文書信。另外兩種寫法較具爭議,一是置於信末左下,一是置於信末右下;按傳統中文公函的格式,「日期應自成一行,寫在信末的左下方」。「雖然私函不拘執於這種格式問題,但由於銀行書信的內容多與公務有關,因此格式亦宜遵循既有的標準。「至於發佈公文的日期,以及公文內提述的日期,可用中國數目字或用亞拉伯數字寫出;但須注意的是,同一份文件之內,標明日期的方法宜前後一致。」。這或許可以作為另一進則。

四·結語

根據以上對上款、標題、下款、日期等方面所作的詳細分析,可以看到香港現代銀行書信的格式已擺脱了傳統書信的框限。雖然,無論從性質還是內容來看,它們可以說

⁷ 法定語文事務署:《政府公文寫作手冊‧公函》,同註2,頁7。

⁸ 法定語文事務署:《政府公文寫作手冊·總論》,同註6,頁11。

2001年3月 第57期 9

是書信和宣傳品的結合體,但既然是書信和宣傳品的結合體,那麼,我們相信它仍該受到書信體的規範。

書信講求格式,因此,基本要求(如上款、下款、日期等)必須有所依據,不應按個人的意思而隨意變更,當然也不必墨守成規。為配合現代社會的需要,有些傳統的項目是可以稍加變化的,如標題的位置,若它們是以宣傳口號的形式在信中出現,而不是單純的標題,則置於上款前也並無不可。

現代銀行書信格式與傳統格式出現差異,主要是受英文書信的影響。銀行過往以英文為工作語言,後來為了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,才把給客戶的英文書信翻譯為中文,並以信紙底面印刷中英文版本。因為採用中英對照的方式,於是在翻譯的過程中,中文書信的格式往往跟從英文書信,形成了上文所述的特殊格式。香港既然是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,相信英文在商界仍會維持主導的地位。因此,上述的書信格式未來將會繼續在銀行業內廣泛使用,並逐漸發展成為一個新的變體。